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就2014年履职情况进行通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现任独立董事2014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志新	12	9	3	0	缺席	缺席	缺席
陈伟强	12	12	0	0	出席	出席	出席
梁发贤	12	12	0	0	出席	出席	出席
邓远帆	12	11	1	0	出席	出席	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我们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公告日期

1	2014-03-26	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同意	2014-3-29
2	2014-08-19	第七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	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08-21
3	2014-12-09	第七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	关于免去陈汉忠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关于免去罗伟光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洞明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4-12-11

三、培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不断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年度独立董事参加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组织	是否取得证书
陈伟强	2014 年 9 月重庆	深交所	是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在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日常工作

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单位履职评价及续聘、内控自评报告等。除各项日常事务外，本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开展、实施及落实整改情况，协助公司规避风险。

独立董事积极支持公司审计部履行审计职能，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报告，对整个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说明

2014年末，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经过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委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主要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全程跟踪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第二次形成书面意见，同意以此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初组织了2013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提出考核结果运用建议；及时组织签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责任书，完成一、三季度绩效跟踪促进，并组织了2014年中期和年度考核，年末组织编制高管2015年度责任书；委员会委员与工作组成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集团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工作情况，专门深入所属项目公司现场对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考察调研，分析研讨改进薪酬与绩效管理的思路、办法，提出要求和意见，确保薪酬与考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五、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2014年，我们始终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公司加强规范化运作，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实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同时，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2、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4年6月18日公司派发2013年年度现金红利约939万元（税前）。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新、陈伟强、梁发贤、邓远帆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